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 83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保薦人名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執行董事：(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邱仲平林忠豪黃耿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謝偉熙譚澤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此類條款的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福林	144,000,000	24.20%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	115,000,000	19.33%
黃餘奇 (「黃先生」) 附註 1	115,000,000	19.33%
林聲韙 (「林先生」) 附註 1	115,000,000	19.33%

附註:

1. Climb U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林先生合法及實益分別擁有 50% 及 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於 Climb Up 所持有之 1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鴻圖道 83 號東瀛遊廣場 35 樓 A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AL-Gr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7 樓 5-6 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是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提供商，裝修工程由其指定的分包商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95,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4,000 股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不適用**D.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不適用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屆滿日：不適用行使價：不適用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以上 C 部分所述普通股及 D 部分所述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證券於 GEM 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其股份代號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受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註明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有關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邱仲平
董事

林忠豪
董事

黃耿文
董事

謝志成
董事

謝偉熙
董事

譚澤之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在 GEM 網站上刊發。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表格正本的同时，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 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